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

**有關於2023年4月票據I及2023年4月票據II  
及  
2023年4月票據I除牌**

債券	國際證券號碼／通用代碼	股份代號
2023年4月票據I	XS2386495100/238649510	40845
2023年4月票據II	XS2476291062/247629106	/

本公告由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7E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3日、2022年11月22日及2023年2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2023年4月票據I及2023年4月票據II的最新資料**

根據2023年4月票據I及2023年4月票據II的條款，2023年4月票據I及2023年4月票據II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分別於到期日2023年4月17日及2023年4月15日到期及應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無法支付2023年4月票據I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0美元及2023年4月票據II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224,224,517美元以及其各自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境外優先票據(包括2023年4月票據I及2023年4月票據II)的持有人溝通，旨在達成整體解決方案。

## 2023年4月票據I除牌

茲另通告，由於2023年4月票據I將於2023年4月17日到期，2023年4月票據I將於聯交所除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票據持有人如欲查詢有關2023年4月票據I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7樓或 [ir@zldcgroup.com](mailto:ir@zldcgroup.com)）。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切勿過度依賴有關資料，如有疑問，應徵詢其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3年4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